



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建设项目）
企业职业健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企业职业健康管理
子系统 and 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
系统（第二批）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C260E03D/4）

采 购 人：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煤炭工业职业医学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服务需求	6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煤炭工业职业医学研究中心）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TC260E03D/4

2.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建设项目）企业职业健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和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第二批）建设项目

3. 招标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30.36 万元，最高限价 30.36 万元。

5.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1	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建设项目）企业职业健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和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第二批）建设项目	系统建设周期为6个月，系统质保期为12个月。	为全面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优化职业病危害治理流程，为相关责任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与监管支持。完善项目第二批建设的“企业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子系统”与“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6.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4 投标人必须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

标；

6.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4:30（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特
别告知。

9.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0.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
京时间）。

11.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十二会议室（北京
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十二会议室）。

1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
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C 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291、62108088

传 真：010-61954199

电子邮箱：cuikai@cntcitc.com.cn

联系人：崔凯、姚启洪

开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9558 8502 0000 0303 599

采 购 人：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煤炭工业
职业医学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7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56155823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特 别 告 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他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 <u>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煤炭工业职业医学研究中心）</u> 地 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7 号</u> 联 系 人： <u>李老师</u> 联系方式： <u>010-56155823</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u> 业务联系人： <u>崔凯、姚启洪</u> 电话： <u>010-62108291、62108088</u> 传真： <u>010-61954199</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1	本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u>30.36</u>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u>30.36</u> 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单位</th><th>最高限价 (万元)</th></tr><tr><td>1</td><td>企业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子系统</td><td>1 项</td><td>9.18</td></tr><tr><td>2</td><td>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td><td>1 项</td><td>21.18</td></tr><tr><td colspan="2">总价</td><td colspan="2">30.36 万元</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1	企业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子系统	1 项	9.18	2	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	1 项	21.18	总价		30.36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1	企业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子系统	1 项	9.18														
2	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	1 项	21.18														
总价		30.36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仅可中标 <u>1</u> 包 中标原则：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则确定按照分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前的包为中标包，该投标人将失去其他包的推荐候选人资格。 某个包因质疑等事项改变中标结果的，不影响其他包的中标结果。即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如果包 1 因质疑事项取消了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包 1 中标结果的改变不影响其他包的中标结果。
9.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2	<u>保证金数额：0.6 万元</u>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9033175）。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2 日 9：00</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u>2026 年 10 月 12 日 9：00</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十二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十二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家</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15</u> 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电汇或履约保函</u>									
32.1	预付款金额为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30%</u>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支付形式：<u>电汇或支票</u> 支付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u>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

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3.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3.4.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23.4.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4.2.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愿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和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6、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授权不得复制、传播、使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不适用供应商可自行删除);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说明：

(1)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小微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仅填写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服务为大型企业提供，相关标的内容无需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查询企业类型。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附件5-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
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后附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3）☐ 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附件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6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 6、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illegible]

注：凡对服务需求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映，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无偏离请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映，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无偏离请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5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
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交声明函的按非本国产品认定。

7-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建设项目）企业职业健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和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系统（第二批）建设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煤炭工业职业医学研究中心）

乙方：_____

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建设项目）企业职业健康综合
监管与服务系统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和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
病危害治理子系统（第二批）建设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
康委煤炭工业职业医学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办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企业职业健康管
理系统建设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
信守。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系统的建设

二、委托内容根据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建设项目）企业职业健
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和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
子系统（第二批）建设项目要求，采购相关服务。

乙方开展的委托工作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三、委托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 年 月 日

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保金合同金额 5%，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服务和服务成果交付、合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参数、方法、软件等资料进行保密，甲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有效。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13.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乙方提出系统初验申请后，甲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周期（1）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保证甲方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系统。乙方须对试运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及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做出响应，并提交解决方案，在甲方确认后实施。系统试运行结束，乙方将系统源代码交予甲方，并辅助甲方完成三级等保备案工作，之后由乙方提交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以利于验收工作的开展。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开始质量保证期。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包括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文档、系统操作手册，源代码等。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质保条款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合格证明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软件正常使用，并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

2. 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均应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开发及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均需无条件整改、更换或调整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帮助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4. 乙方售后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维护、远程指导、电话及邮件支持。

5. 乙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7*24）。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

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服务需求》和附件三《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附件二 服务需求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附件三：投标文件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_____承担甲方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建设项目）企业职业健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和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第二批）建设项目，为保护甲方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乙方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本承诺书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乙方在工作中知悉和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任何情况下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三、乙方严格控制甲方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四、乙方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在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员工）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自愿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全国政协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本人对在工作中知悉和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任何情况下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四、不在移动通讯设备、互联网计算机和邮箱内留存和传送涉密信息和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

五、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或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

六、上述保密责任，本人已逐条阅读，对其中的内容没有疑义，愿意承担保密责任。

七、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管理处室和承诺人各执一份，有效期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截止到本人脱离现岗位。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立足职业健康综合监管的重要职能，聚焦“健全市场机制、优化商事制度、严守安全底线、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的业务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实现相关业务的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业务协同，提升国家市场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依据卫生健康部门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职责，按照“统筹协调、集约整合、协同共享、安全可靠”的建设思路，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已建平台，建设企业职业健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并与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局等共建部门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2.建设目标

（1）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围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工作，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聚焦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健康服务两大功能，建设企业职业健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建设数据接口中心，形成数据综合分析、预警和决策支持等配套的软硬件环境。补齐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的短板、提升职业健康治理工作的效能，助力企业职业健康监管和服务工作有效开展，推进职业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2）分包建设目标

本项目第二批建设目标为完善第一批建设的“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和“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两个子系统。一是完善“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增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和“培训档案管理”模块，以及用人单位自用系统对接接口，打通健康企业数据和建设项目三同时数据等。二是完善“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增加放射诊疗机构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模块，并优化监督执法、技术支撑模块。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下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系统建设周期为 6 个月，系统质保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项目启动后 2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的需求调研和设计工作；

(2)在调研工作完成 4 个月以内完成系统开发及测试工作；

(3)在开发测试完成后，提交甲方组织系统的初验工作；

(4)初验通过后，进行 1 个月左右的上线试运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组织终验。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在验收阶段，将按照双方认可的《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需要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等保三级测评和密码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费用及验收会议专家劳务费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安全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组织全面验收，相关源代码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验收安排分为系统初验和系统终验。本项目开发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完成整合，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以及相关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包括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安全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最终交付物清单等内容。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系统建设主要内容

1. 完善“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增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模块和用人单位自用系统对接接口，打通健康企业数据和建设项目三同时数据等。

2. 完善“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增加放射诊疗机构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模块，并优化监督执法、技术支撑模块。

（二）系统建设需求

1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功能需求

1.1 增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模块

（1）支持各层级行政部门用户查询查看本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详细数据，包括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相关数据、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相关数据、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数据等；

（2）支持用人单位用户查询查看自身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详细数据和分类结果，使用用人单位明确自身风险等级和具体分类情况。

1.2 增加“培训档案管理”模块

构建用人单位培训档案管理体系。面向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三类参训人员，建设培训档案管理模块，满足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档案数字化、便捷化需求。

（1）可查询、查看用人单位历次的职业健康培训记录，根据公式计算培训率指标，并提供在线培训对接、人工录入等数据采集方式；

（2）通过数据模型分析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落实情况，针对初次培训、继续教育、证书周期等进行预警提示，引导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接受教育培训的权益。

1.3 打通健康企业数据

（1）打通“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一期建设的健康企业数据，支持各层级行政部门在用人单位档案中查看健康企业数据；

（2）支持用人单位用户查看本单位健康企业数据；

（3）打通与“全国企业职业健康综合监管与服务系统”门户网站中健康企业列表数据，支持健康企业上报后，可在门户网站直接展示。

1.4 打通建设项目三同时数据

（1）打通“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一期建设的三同时数据，支持各层级行政部门在用人单位档案中查看建设项目三同时数据；

（2）支持用人单位用户查看本单位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5 增加用人单位自用系统对接接口

(1) 建设用人单位自用系统单点登录对接接口，支持用人单位通过自用系统进入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使用相关功能应用；

(2) 建设用人单位自用系统数据对接接口，支持用人单位获取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子系统提供的申报、检测、体检等相关职业健康工作数据。

1.6 数据对接

(1) 对接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详细数据；

(2) 对接健康企业数据；

(3) 对接建设项目三同时数据。

2 职业健康风险管理与职业病危害治理子系统功能需求

2.1 增加“放射诊疗机构信息管理”模块

(1) 支持下级行政部门用户上传和管理放射诊疗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放射诊疗机构的基础信息、许可信息、放射装置和辐射源信息、建设项目三同时信息等；

(2) 支持各层级行政部门用户查询本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相关信息的统计数据，并支持数据导出。

2.2 增加“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模块（即卫生监督的分类分级相关数据展示）

(1) 支持行政部门端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相关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2) 支持行政部门用户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的统计报表查看和数据导出。

2.3 优化监督执法相关模块

(1) 核对可获取的监督执法数据，确定监督执法可使用的数据字段；

(2) 根据监督执法数据字段，优化重构行政部门端的“监管工作”模块中“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子模块的可视化页面及对应报表；

(3) 根据监督执法数据字段，优化重构行政部门端的“报告报表”模块中“监督检查”子模块的相关报表。

2.4 优化技术支撑相关模块

(1) 核对可获取的技术支撑数据，确定技术支撑可使用的数据字段；

(2) 根据技术支撑数据字段，优化重构行政部门端的“监管工作”模块中

“技术支撑”子模块的可视化页面及对应的报表。

2.5 数据对接

- (1) 对接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分级数据；
- (2) 支持将放射诊疗机构相关数据对接进入职业健康数据库；
- (3) 支持将危害治理、建设项目三同时、健康企业相关数据对接进入职业健康数据库。

3 非功能性需求

3.1 系统性能指标

1. 用户使用类

用户业务操作互动类，响应时间应在 3-5 秒。

用户普通查询统计类，响应时间应在 5-10 秒。

复杂报表及大数据量分析类，响应时间应在 15-30 分钟。

2. 数据交换类

实时数据交换类，响应时间应在 3-5 秒。

小时级间隔数据交换类，响应时间应在 5-15 分钟。

每天/每月数据交换类，响应时间应在 3-5 小时。

3.2 应用性能要求

支持日均用户访问量（UV）10 万，支持日均页面访问量（PV）53 万。使用频率为 10 万次/天。系统事务处理功能的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系统普通查询功能的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查询功能的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3.3 其他性能要求

1. 可用性

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应控制在 8 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 99.9%，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2. 稳定性

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

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

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

系统配备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保证 7 X 24 小时正常运行，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 200 天。

3. 易用性

系统操作简单、界面简捷、容易上手，具有良好的 UI 接口、界面操作方式一致、复杂操作有注释、出错处理有人性化提示等。

4. 安全性

具有丰富细致的权限管理，确保系统安全可靠，同时要求系统提供的安全日志可详细记录各操作人员使用本系统的情况，便于系统的监督与管理。

5. 可扩展性

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平台开放性，能够满足业务不断变化的需求要求，为系统后期功能的增强提供良好的支持。

6. 可移植性

系统要有良好的可移植性，支持跨平台部署。

7. 可维护性

系统的可维护性是满足系统运行过程中维护人员对纠正软件系统出现的错误或缺陷、增加新的功能、对系统进行修改或升级等运行维护工作。要求系统必须具备正确、完整与系统一致的说明文档。维护人员可通过阅读源代码和相关文档轻松了解软件系统的结构、接口、功能、内部过程以及如何运行、如何部署、如果扩容或水平伸缩等维护方面的工作。

系统的程序代码必须使用有意义的包名、类名、属性名、过程名和函数名，程序代码具有很强的结构性、完整的注释和风格的统一，提供详实的逻辑过程说明，程序代码具备很强的可读性。

系统应具备运行状态可视化监视功能，具备对软件各个子系统、各个模块、各个接口、数据库、操作系统和硬件运行状态等各方面的可视化监视能力，具备详细完备的日志记录、直观的监控数据图表（实时、历史、可回放），能显示带说明的错误信息。能根据要求显示所有的输入输出数据，能跟踪及显示逻辑控制流程。维护系统为系统的独立子系统，具备良好的维护界面和维护权限管理功能，

可与系统进行逻辑隔离，普通或低水平的维护人员只须参考维护手册即可正常开展系统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8. 可靠性

系统必须建立容错和容灾机制，建立故障处理预案，并有必要的技术手段支持。系统恢复方式可采用冷备恢复、热备恢复、容错技术和容灾技术。修复系统处理时间按照数据量的大小计算，每 100 万条记录的修复和恢复不应超过 60 分钟。

4 安全建设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的要求，本次建设系统需要与其它等保三级信息系统对接，项目适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

为落实国产自主可控工作的要求，本项目需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其它国产设备。

为全面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对核心业务数据加密保护的需求，本项目适用《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标准建设。

系统建设过程中通过部署 SSL 证书，解决系统安全访问和数据传输中的安全加密与信任访问。

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本项目周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和上线运行。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数据库安全、信息安全、实施开展等方面的项目实施内容。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5.1 对开发实施人员要求

实施人员配置应科学、合理、有效，充分保证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并保证人员稳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承诺将人员指派到位，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开发、实施过程，未经招标人

同意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5.2 开发过程要求

(1) 系统的开发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采用原型与迭代相结合方式开发，根据用户需求持续改进，直到最终用户确认满意；

(2) 系统开发过程至少应经历如下里程碑：制定项目启动与实施计划、用户需求调研、需求确认、撰写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部署、初验、终验。招标人将组织开展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评审(评审会议专家劳务费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在整个开发过程中，应加大与招标人的沟通并及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改进，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例会及其他与项目开发相关的会议，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组织的各里程碑阶段会议。

5.3 合同初验

经过系统内部试运行，对内部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改正后，提出系统初验书面申请。验收标准将按照双方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双方认可的系统设计类文档所提的要求进行。

在收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招标人尽快组织系统初验。初验前投标人提供全部的工程文档和安装测试报告，并提供初验文档，在认可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正式试运行期。

5.4 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经招标人同意，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不超过 1 个月。投标人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保证用户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系统；投标人必须对试运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及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做出响应，并提交解决方案，在招标人确认后实施。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5.5 终验

正式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系统终验，由投标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尽快组织系统终验。成立项目全面验收小组，由招标人、投标人、有关部门以及其他人员（技术顾问）等组成，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5.6 文档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初验前向用户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内容必须与所开发的数据库相一致，并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版本。

(2)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文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方案（包括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试运行文档、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

(3) 投标人须提供验收文档等。

(4)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一旦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泄密，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培训服务要求

为更好的应用信息系统，需要对招标人进行系统、有效的培训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对招标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的信息系统使用操作培训，使其能够独立进行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日常维护以及全面的应用管理。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

培训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指定具体培训时间。

中标人须设立专门的培训组，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使用的教材、资料、文件等由投标人准备，均用中文编写。培训所需的硬件设施与场地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解决。

7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7.1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产品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维护、远程指导、电话及邮件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

产品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须提供 7*12 小时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服务，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不同的情况承诺售后保障。

7.2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设立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团队应至少包括 2 名具有 3 年（含）以上同类信息系统运维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

(2) 售后服务团队须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对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和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日常维护和处理；

(3) 服务方必须提供终验通过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故障维护、优化性能、扩容与改造建议等。

(4) 在质量保证期间，投标人必须在 4 小时内对招标人所提出的故障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数据库运行中的问题。

(5)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最终用户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分析；
2. 整体设计方案；
3. 整体建设方案；
4.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包括数据库建设方案、系统应用建设方案等）；
5. 系统实施要求响应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本项目不适用。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物业服务的，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物业公司的优先采购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审专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则推荐排序。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记录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3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服务需求符合性审查表（本项目不适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评审因素和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1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0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评价 (10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职业健康类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为合同须含合同首尾页,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页的清晰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相关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产品质量有保证,需具有经第三方机构检测通过的职业健康相关软件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个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4	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价,需求分析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建设目标及重

		析进行评价 (10 分)	难点描述： (1) 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到位、全面、深入，对系统建设和未来发展有明确路径，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比较清晰，对系统建设有一定思路，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3) 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不完整，表达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需求分析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 整体设计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能清晰理解采购人功能需求，并能全面覆盖项目所有系统功能需求，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的得 10 分； (2) 整体设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功能需求，能基本覆盖项目所有系统功能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整体设计方案基本理解采购人功能需求，项目设计方案流程不清晰，标准不明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整体设计方案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进行评价，整体建设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思路、总体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 (1) 整体建设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建设目标、建设思路、总体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整体建设方案流程基本清晰、标准基本明确，建设目标、建设思路、总体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整体建设方案不完整，流程不清晰、标准不明确，无

			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整体建设方案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20 分)	评分项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建设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系统应用建设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流程基本清晰、标准基本明确，系统应用建设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流程不清晰、标准不明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评分项 2：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用建设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针对性强，系统应用建设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流程基本清晰、标准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系统应用建设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流程不清晰、标准不明确，针对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实施要求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实施要求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系统实施要求响应清晰、标准明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系统实施要求响应基本清晰、标准基本明确、细节待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响应内容不完整，标准不明确，针对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对整个系统服务内容的理解透彻程度，以及服务分工、质量保证、服务计划的方案详尽程度进行评定。 质量保障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有效性较强，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针对性一般，有效性较强，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有效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评价 (8 分)	评分项 1：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投标公司全职员工，每有一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或持有项目管理类同等能力水平的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的相关业绩。业绩证明：合同文本中已明确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项目负责人信息页（如有）、盖章页）；合同未载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其为项目负责人的佐证材料（如项目验收单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简历、近期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上述内容将视为零分。

			评分项 2: 投标人需提供 5 人以上的项目组成员参与本项目建设, 团队配置合理, 分工明确, 并提供实施团队人员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名单 (格式自拟)、承诺函及近期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如无材料证明, 上述内容将视为零分。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项较多,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注: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的评价 (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 有针对性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细节不够完善, 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 内容简单, 针对性较差, 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